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4-00047的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购买服务课时及工勤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鸿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君新工业区 28 号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 号楼 6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田海彪

邮政编码：518500 电话：1856726971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15900004299

开户银行地址：布吉坂田吉华路 571 号荣中楼东边 1 楼

开户银行电话：0755-22337197

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鸿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6GC6P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鸿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海彪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潮街道新田社区君新工业区28号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号楼602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信息公示系统标注红字为必填项目等与企业关系信用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请参看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前一个月内，向商事登记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鸿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编号：44034200220009

单位名称：深圳市鸿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人才园3栋602

法定代表人：田海彪

注册资本：200万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有效期限：2022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



备案文号：（粤）人服备字〔2024〕第0309009623号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申请人：深圳市鸿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76GC6P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君新工业区
28号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号楼602

法定代表人：田海彪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收悉。经核，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同意为你单位颁发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编号：（粤）人服备字〔2024〕第0309009623号，参照许可编号规则），备案开展以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以实际开展的业务罗列有关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一、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请严格按照上述备案的业务范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并在规定期限内，每年向我局如实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报送）。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07月06日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存在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形。

特此说明。

投标人：深圳市鸿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

(三)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鸿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的（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购买服务课时及工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购买服务课时及工勤项目），属于（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鸿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人, 营业收入为50万元, 资产总额为10万元, 属于(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报价项目	人数	报价 (人民币 元/年)	备注
1	专业技术人员	5	870400	该项费用包含购买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缴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准备金和餐费。
	后勤人员	1	80000	
2	人员管理服务费		39600	该项费用包含中标单位的服务费、招聘费、合理利润、税金等。
合 计： (人民币 元/年)			990000	

五、有效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六、履约评价

无

七、便利化服务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鸿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